

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上发布了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09），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在公司已披露的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09）中“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六）出席对象”内容予以更正：

更正前：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

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更正后：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 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 2018-012) 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